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聯合公佈

終止有關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協議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以及隨後日期為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9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聯合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終止買賣協議

由永義向高山作出的股份要約(載於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由運榮投資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高山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要約文件」))於2021年4月21日完成後，高山已成為永義之一間附屬公司。要約文件中披露，永義將與高山一同審查永義及高山各自之業務及營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永義及高山同意即時終止買賣合約，並於2021年4月30日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據此，(其中包括)賣方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予

買方，該等訂約方概不可互相提出任何索償，且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被終止並不再具效力，且該等訂約方將互相解除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自終止協議日期生效。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終止，永義及高山概不會召開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寄發有關買賣協議的聯合通函。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龐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